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月10日证监许可[2025]59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华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其他销售机构"部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1、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前述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365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366

(三)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2、其他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5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1.20%	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若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以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其他销售机构"部分,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如果认购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

(5)填妥的《非现场交易协议书》;

(6)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7)本人签署的《授权书》一份;

(8)未满18周岁投资者还需签署《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9)《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签署)。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1.1)户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1.2)户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5698 0100 10236 4198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其他销售机构"部分,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如果认购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开户时需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银行公章和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预留印鉴及单位公章;

(7)《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8)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有权部门的批复等(如有);

(10)《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声明身份文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2)《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14)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签署)。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1.1)户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1.2)户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5698 0100 10236 4198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住 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卞璐璐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电话:0571-26896595

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宋超

电话:0571-876596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s://www.czbank.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0755-816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雷丞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谢彦虎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51804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476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80365243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139124872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https://www.glsc.com.cn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姜思榕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64518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联系电话:021-23262703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2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4、5、6、7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 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王璐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黄丽华、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倪益

联系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拟转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87,246.63	43,373.95	130,620.57	14,621.9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408.79	-	31,408.79	31,408.79
合计		118,655.41	43,373.95	162,029.36	46,030.69

注:1.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33,739,450.70元转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293,590.18元(不含利息、手续费)。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621.90万元用于"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408.7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20,306,853.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0,293,590.1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274.12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于2025年1月3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3.1%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3,596.00万元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4,980,759.45元,2024年11月12日,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14,433.00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上述两笔款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12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审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应在2024年1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11.6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即将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尚未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上证180指数发起式"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后,转型为ETF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旗下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80ETF基金",基金代码:530800)的基金合同已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并自2025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5日起将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据此对《基金合同》、《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型

自2025年2月5日起将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银华上证180ETF发起式联接",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登记机构仍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转型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将变更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持有的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将变更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投资者持有的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将变更为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转型后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如下:

1、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上证180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3234。

2、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上证180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3235。

3、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上证180ETF发起式联接I,基金代码:023236。

前述基金转型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转型后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C类、I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对于本次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原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计入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连续计算。

二、修订后的《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原《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项目	内容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含2025年1月27日)起调整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元,若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